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47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10日上午9:15至2020年7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网络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一-9楼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建军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  
(7)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股份36,423,9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1858%。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7人,代表股份总数36,172,2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8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51,6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017%。

(3)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3人,代表股份251,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0.2017%。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代表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23,904股,其中同意36,172,2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张建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23,904股,其中同意36,172,2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孙政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阮志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23,904股,其中同意36,172,2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阮志毅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张建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23,904股,其中同意36,172,2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张建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具体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由全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建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孙政民先生、胡春明先生。  
(2)审计委员会:郭晋龙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涂成洲先生、张建军先生。  
(3)提名委员会:胡春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涂成洲先生、张建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涂成洲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郭晋龙先生、阮志毅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阮志毅先生、王志阳先生、张建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23,904股,其中同意36,172,2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郭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涂成洲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23,904股,其中同意36,172,2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涂成洲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胡春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23,904股,其中同意36,172,2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胡春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郭晋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23,904股,其中同意36,172,2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郭晋龙先生当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方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参加该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6,423,904股,其中同意36,172,23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091%。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参加该议案表决的中小投资者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1,669股,同意0股,占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唐方林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上述选举的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监事苏海燕女士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42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36,423,4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6%;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51,16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13%;反对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9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48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于2020年7月10日在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10日10时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所有董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张建军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建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具体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三年,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由全体人员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张建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孙政民先生、胡春明先生。  
(2)审计委员会:郭晋龙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涂成洲先生、张建军先生。  
(3)提名委员会:胡春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涂成洲先生、张建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涂成洲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郭晋龙先生、阮志毅先生。

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2020年6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同意聘任阮志毅先生、王志阳先生、张建飞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聘任王志阳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建飞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以上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聘任郭晋龙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50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顺利完成了换届选举。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同时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一)董事委员会  
1.非独立董事:张建军先生(董事长)、孙政民先生、阮志毅先生、张建飞先生;  
2.独立董事:涂成洲先生、胡春明先生、郭晋龙先生;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  
1.战略委员会:张建军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孙政民先生、胡春明先生。  
2.审计委员会:郭晋龙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涂成洲先生、张建军先生。  
3.提名委员会:胡春明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涂成洲先生、张建军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涂成洲先生(主任委员、召集人)、郭晋龙先生、阮志毅先生。

以上委员任期三年,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组成情况  
1.职工代表监事:霍丙忠先生(监事会主席)、唐方林先生;  
2.非职工代表监事:苏海燕女士

最近二年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监事任期三年,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经理情况  
1.总经理:张建军先生  
2.副总经理:阮志毅先生、王志阳先生、张建飞先生  
3.财务总监:张建飞先生  
4.董事会秘书:王志阳先生  
5.证券事务代表:黄慧女士  
6.审计部经理:罗晓先生  
7.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王志阳	男	董事会秘书	0755-3667888
黄慧	女	证券事务代表	0755-3667888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1日

附件:简历  
张建军先生,出生于1969年8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开发中心工程师、深圳市盛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温州伟业经济开发有限公司总工程师、深圳市利玛光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中国光电显示行业杰出贡献奖、“中国科技报2016年创新创业人才奖”等荣誉,2018年入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现任合肥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三利谱光电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公司董事长兼总工程师职务。

张建军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610,423股,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王志阳先生,出生于1981年7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信通院信息技术部员工、上海隆高科技公司项目经理、齐鲁证券信息技术部员工、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王志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8,358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罗晓先生,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湖南邵阳增压器厂“湘江分厂”会计、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松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光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亚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韶关市第二技师学院经贸系教师、广东粤林

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阮志毅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深圳贝朗公司(现名盛波光电)工艺主管、品质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阮志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37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志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罗晓先生,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罗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张建军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湖南省邵阳增压器厂“湘江分厂”会计、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松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光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亚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韶关市第二技师学院经贸系教师、广东粤林

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阮志毅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深圳贝朗公司(现名盛波光电)工艺主管、品质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阮志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37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志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罗晓先生,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罗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张建军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湖南省邵阳增压器厂“湘江分厂”会计、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松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光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亚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韶关市第二技师学院经贸系教师、广东粤林

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张建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2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建军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阮志毅先生,出生于1971年7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深圳贝朗公司(现名盛波光电)工艺主管、品质经理,本公司生产总监。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阮志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92,37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阮志毅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罗晓先生,出生于1975年11月,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公司财务主管、财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目前,罗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罗晓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张建军先生,出生于1971年10月,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湖南省邵阳增压器厂“湘江分厂”会计、深圳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松霖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光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深圳亚通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韶关市第二技师学院经贸系教师、广东粤林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0-049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已届满,为了顺利推进监事会的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经与职工代表真诚讨论,会议选举苏海燕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见附件)。

一、信息披

月10日以口头、电话等方式发出,所有监事均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期。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全体监事共同推荐霍丙忠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选举霍丙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和审计部经理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1日

附件:简历  
苏海燕女士,出生于1986年11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前中工序质量副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前中工序生产副经理。

截至目前,苏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7月11日

附件:简历  
苏海燕女士,出生于1986年11月,中国国籍,硕士学历,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任公司工艺工程师、前中工序质量副经理,目前担任公司前中工序生产副经理。

截至目前,苏海燕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海燕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者惩戒;不存在因涉嫌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要求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第一创业  
股票代码:002797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顺八路1区1号-N196  
股份变动性质:持股比例减少超过5%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七月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一、在本报告书中,除非特别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华熙昕宇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第一创业/上市公司/公司 指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减持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指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完成收购79,617,834股  
人民币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华熙昕宇 指 华熙昕宇2017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熙昕宇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年1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718734919P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赵燕  
住所/通讯方式 北京市房山区城关街道顺八路1区1号-N196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图文设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产品宣传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售存单;4.不得对外担保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6.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2000年1月19日至长期  
实际控制人 9111000718734919P  
股权质押 1、赵燕持股66.8%  
2、北京华熙昕宇文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3.2%